

##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红杉资本”）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持股情况概述

截至本公告日，红杉资本持有公司股份 22,665,05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.61%。上述股份将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全部解除限售。

#### 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1、减持股东名称：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- 2、减持目的：实现投资回报
- 3、减持期间：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
- 4、减持数量及比例：预计减持股份不超过 22,665,05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61%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连续三个月不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。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。
- 5、减持方式：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。
- 6、减持价格区间：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。

#### 三、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

根据新宁物流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》（修订稿），红杉资本承诺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宁物流股份自股份上市日（2015 年 9 月 30 日）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。

截止本公告日,红杉资本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,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。

#### **四、其他相关说明**

1、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。红杉资本承诺,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红杉资本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,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,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3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相关股东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;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**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**

**董事会**

**2016年9月28日**